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聿祥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聿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聿祥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

01 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
02 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
03 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
04 束（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
05 號及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裁判要旨參照）。

06 三、查受刑人蔡聿祥因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判處
07 如附表所示之刑（詳如附表所示），均經確定在案，有聲請
08 人所提出之判決書及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09 份在卷可參。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宣
10 告之刑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部分則
11 經宣告得易科罰金之刑，而受刑人上開所示之罪，於民國11
12 3年12月5日向聲請人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數罪併罰聲
13 請狀1紙附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
14 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
15 誤，認其聲請核無不合，爰依法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16 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共30罪），業經本院
17 以110年度侵訴字第6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
18 是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再為定
19 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之內部
20 性界限之拘束，併此指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
22 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李如茵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